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变更淄川区双杨镇中心屠宰场等 2 家
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证地址名称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6〕19 号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淄川区双杨镇中心屠宰场等 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证地址名称的请示》（淄行审呈〔2026〕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淄川区双杨镇中心屠宰场地址名称由“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法家村西”变更为“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法家村西首”；周村彭阳信德定点屠宰场地址名称由“周村区王村镇彭家村”变更为“周村区王村镇彭家村东首”。本次变更仅为地址名称优化，两家单位实际屠宰地址未发生变化，其他信息不变。你局要主动公开许可变更信息，按规范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